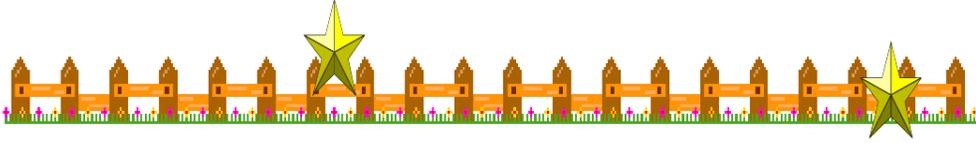




線西鄉公所

消費者保護宣導月刊



【運動票券查核，球迷觀賽安心】

(資料來源：消費者保護處)

為檢視職籃球團對於「運動賽事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之遵循狀況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(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)會同教育部體育署於112年11月至本(113)年1月間辦理「112年度運動賽事票券定型化契約查核」。

行政院消保處對台灣頂級職業籃球大聯盟(簡稱 T1 聯盟)及台灣職業籃球聯盟(簡稱 P.LEAGUE+ 聯盟)共 11 支球團之售票規則進行查核，每支球團均查核「退票機制」、「票券毀損、滅失及遺失之入場機制」、「消費爭議處理」及「保險」等 8 項目。查核結果發現，11 支球團之售票規則均有部分內容不符合規定。本次查核項目中，以下列各項違規情節較為嚴重，其違規件數及主要違規態樣如下：

一、違反「退票機制」規定，共計 10 支球團。

(一) 個人因素無法入場觀賽，退票時限計算方式錯誤。

(二) 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延賽，限制消費者須於宣布延賽後「1 小時內」辦理退票，逾時不受理。

二、違反「票券毀損、滅失及遺失之入場機制」規定，共計 4 支球團。

(一) 球團「網站」或「紙本票券」均未揭示票券毀損、滅失及遺失之入場機制。

(二) 票券遺失時，要求消費者踐行「運動賽事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所未規定之程序(例如：向售票平台「登記」、出示「切結書」、向警察機關「報案」等)，始得入場，提高消費者入場之困難度。

如有消費爭議·可線上申訴·方便又容易

全國消費者保護網

<http://1950.cpc.gov.tw>

或撥消費者服務專線 **1950**

迅速諮詢消費問題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關心您



三、違反「消費爭議處理」規定，共計 4 支球團。

(一) 球團「網站」或「紙本票券」均未揭示消費爭議處理機制。

(二) 僅提供「售票平台」之客服電話，而完全未提供球團之聯繫方式，消費者無法直接聯繫球團。

四、違反「保險」規定，共計 2 支球團。

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「保險金額不足」。行政院消保處呼籲各職業球團、各單項協會及運動賽事主辦單位，公開銷售運動比賽門票時，除應依照「運動賽事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規定，擬定售票規則，保障球迷購票觀賽權益外，更應確保比賽場館之安全，不得有超賣門票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「保險金額不足」之情況發生。

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，購買運動比賽門票前，可先至官網或售票平台網頁檢視各職業球團、各單項協會或運動賽事主辦單位所提供之售票規則是否符合「運動賽事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之規定。倘遇售票規則不合規定之比賽，應拒絕購票，並可向主管機關檢舉，以確保自身權益。



線西鄉公所政風室編製 11306